

# 2015 年度南京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公开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民政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承担“保托底、保基本、保公平”三大职能，概括为四项内容：基础民生服务和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基本公共服务设计和提供、国防动员中军地衔接和保障。主要职责有：

####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指导和推进全市民政工作改革和发展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民政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

（二）牵头协调全市社会救助工作，负责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责任；承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全市城乡低收入及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定工作；牵头协调社会救助“救急难”工作。

（三）承担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市救灾工作政策，组织协调全市救灾工作；负责组织核查、上报、统一发布灾情，核定灾害等级；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和灾区生产自救、互助互济工作；组织制

定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指导避灾安置场所的建设和管理，承担市社区减灾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四）负责拟订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牵头组织市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相关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六）负责拟订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建立完善慈善监管体系；拟订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和五保户供养工作。

（七）负责拟订市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儿童收养和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构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体系；指导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社会捐助和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优待抚恤政策，拟订全市优待抚恤政策、标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优抚对象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定期补助金的发放管理及优待政策

的落实；负责全市烈士褒扬工作，指导优抚事业单位的相关工作。

（九）承担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复员干部、退役士兵、残疾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拟订接收安置政策和实施办法；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服务中心）的服务管理工作。

（十）负责拟订市行政区划总体方案，提出行政区划调整建议；负责区、镇的设置、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和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承担街道办事处的设置、撤销、调整、命名、更名和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负责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区行政区域界线争议和提出仲裁建议；指导镇以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工作。

（十一）负责拟订市地名管理规划和办法；指导和监督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推广标准地名和开展地名公共服务；承担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和标准地名的发布工作；管理地名档案和地名信息系统。

（十二）指导直属单位和区民政系统财务和统计工作，监督、检查全市民政事业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负责民政有关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十三）负责拟订市老龄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指导、协调养老事业发展

政策、法规、规章的组织实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四）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推动军民融合发展；负责拟订市“双拥”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十五）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的责任；负责推动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

（十六）负责拟订市福利彩票发行和服务管理的具体措施，组织指导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负责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和使用。

（十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1、民政局机关：行政机关，财政全额拨款。
- 2、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3、南京市点将台社会福利院：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4、南京市青龙山精神病院：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5、南京市祖堂山社会福利院：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6、南京市救助管理站：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7、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活动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南京市人民政府军事运输供应站：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三、201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5 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全市民政系统发挥“保托底、保民生、保基本”职能作用，为我市“五个上台阶，建设新南京”做出积极贡献。

**一是发展社会养老。**作为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全市加快推进以社会养老为重点的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出台《南京市养老机构综合保险实施方案》、《养老综合 改革试点工作评估标准》、《南京市新增养老服务补贴办 法》等文件，推进医养融合发展，民政部领导专门考察，给 予充分肯定。

**二是实践社区治理。**以全市街道和社区体制改革为总 抓手，全面推进“街道去机关化，社区去行政化”，该工作 获评全国 2015 年度“社区治理创新十大成果”第一名。

**三是培育社会组织。**按全市综合改革部署，扎实推进 社会组织发展体制改革，实现购买服务“标准化”、公益创 投“规范化”、培育机制“立体化”。

**四是升级救助服务。**全市低保标准统一提高到 700 元/月，五保、三无、特困残疾人等保障标准同步提高。进 一步提升临时救助“救急难”功能，全面实施“支出型”贫 困救助。

**五是加强军地融合。**全市围绕军地融合发展要求，不断创新双拥文化、挖掘双拥潜力、强化双拥举措。均衡各类抚恤补助标准，全市应参训退役士兵 2443 名，实际参训 2357 人，应训率达 96.4%。

## **第二部分 南京市民政局部门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一

## **第三部分 南京市民政局部门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民政局部门 201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70824.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041.21 万元，增长 22.57 %。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中省级转移性资金福彩公益金根据省厅文件要求下达 2 个年度计划；事业收入中青龙山精神病院等单位 2015 年度收入高于 2014 年。其中：

**（一）收入总计 70824.4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5589.55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25.09 万元，增长 23.90 %。主要原因是省级转移性资金福彩公益金根据省厅文件要求下达 2 个年度计划；基本支出中工作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增加社保缴费支出；三无人员、孤儿养育标准提标。

2. **上级补助收入 127.74 万元**，为祖堂山社会福利院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84.34 万元，减少 39.77 %。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未补助相关经费。

3. **事业收入 10446.75 万元**，为青龙山精神病院等事业单位开展医护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6.87 万元，增长 15.31 %。主要原因是青龙山精神病院西院区开办，病员床位增加。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80 万元**，为儿童福利院附属金陵儿童医院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40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金陵儿童医院收入增加，上缴相应增加。

5. **其他收入 691.23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 8 家单位取得的非本级财政拨款、利息收入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29 万元，增长 20.22 %。主要原因是出租房屋租金增加，银行利息结算等。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3889.13 万元**，主要为 8 家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 70824.41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44815.41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服务事务等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行政运行、一般民政管理事务、

抚恤、退役安置、儿童福利、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其他城市生活救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752.83 万元，增长 4.07 %。主要原因是收养单位三无人员、孤儿养育标准提标，工作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增加社保缴费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9.59 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医疗费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65.35 万元，减少 26.04 %。主要原因是医疗费降低。

**3. 住房保障支出 2826.11 万元**，按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919.98 万元，增长 48.26 %。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提标。

**4. 其他支出 9372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内的民政公共服务设施类基本建设（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养老机构和精神病院等社会福利收养单位）；乡镇、街道社区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殡葬类单位建设；助学、助残、助老、救灾、对口支援、慈善事业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5737.56 万元，增长 157.88 %。主要原因是民政公共服务设施类基本建设陆续完工，支付相应工程款；补助新殡仪馆建设项目资金。

**5. 结余分配 3615.36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青龙山精神病院等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



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353.92 万元，减少 8.9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实行绩效工资，加大了事业收入投入力度。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9665.94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 8 家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专项支出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民政局部门本年收入合计 66935.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589.55 万元，占 83.05 %；上级补助收入 127.74 万元，占 0.19 %；事业收入 10446.75 万元，占 15.6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80 万元，占 0.12 %；其他收入 691.23 万元，占 1.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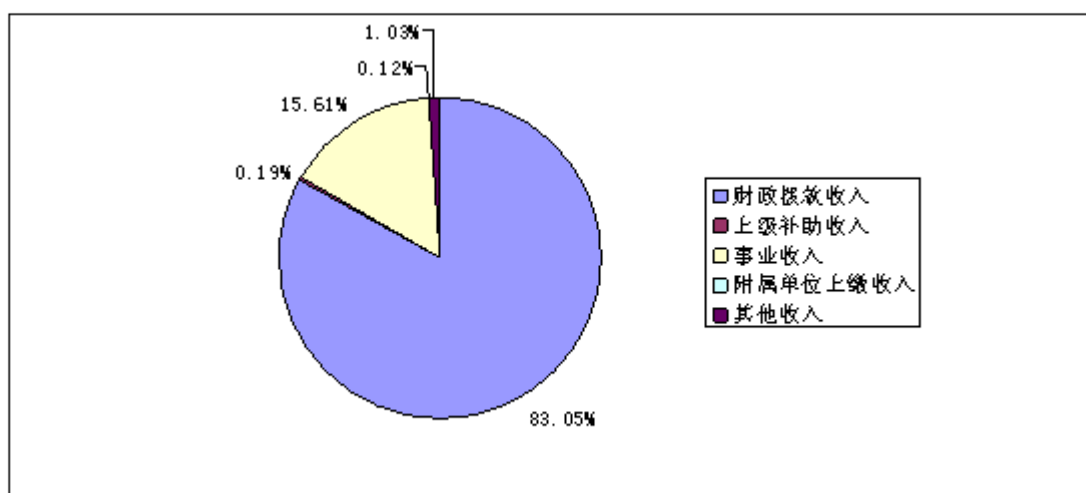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民政局部门本年支出合计 57543.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25.3 万元，占 43.32 %；项目支出 32617.81 万元，占 56.6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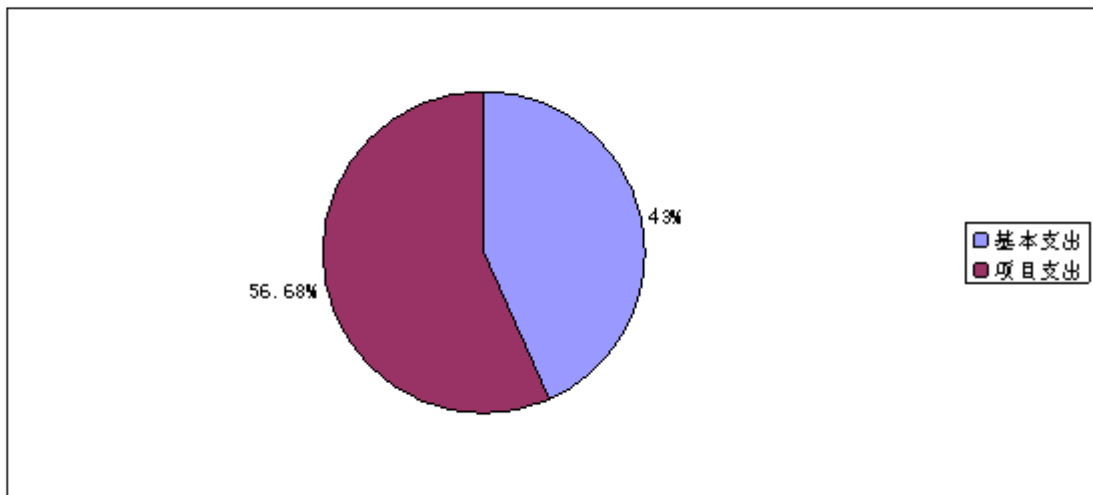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民政局部门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59269.7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614.17 万元，增长 24.37%。主要原因是收养单位三无人员、孤儿养育标准提标；工作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增

加社保缴费支出；省级转移性资金福彩公益金根据省厅要求下达 2 个年度计划。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民政局部门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5018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21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189.25 万元，增长 14.07 %。主要原因是收养单位三无人员、孤儿养育标准提标；工作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增加社保缴费支出；福彩公益金用于民政公共服务设施类基本建设费用增加。

南京市民政局部门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12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8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4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福彩公益金、死亡抚恤金等项目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实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3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作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增加社保缴费支出。

2. **民政管理实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5.2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为市级经常性保障性专项支出，由我单位代为管理支付，主要用于八一、春节慰问部队，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发生额拨付资金。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27.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退休老干部工资结构调整，正常增资。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4939.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为市级经常性保障性专项支出，由我单位代为管理支付，主要用于军队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发放，年初预算未安排，财政部门根据实际发生额拨付资金。

5.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1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余资金及省财政下拨重点优抚对象短疗经费。

6.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6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年内未完成，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7.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7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作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增加社保缴费支出。

8. **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 24.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厅下达退役士兵安置技能培训专项费用。

9.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590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孤儿养育标准提标；工作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增加社保缴费支出。

10.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 457.7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财政部门下达青龙山老年脑康复中心建设补助款。

11. **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12667.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0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收养单位三无人员生活费标准提标；工作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增加社保缴费支出。

12.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决算数大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祖堂山滑坡治理补助款。

13. 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项）。年初预算为 207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9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流浪乞讨人员生活费标准提标；工作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增加社保缴费支出。

14. 特困人员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 3.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点将台福利院特困收养人员补助款。

##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 469.5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实际发生额拨付资金。

##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未安排，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为去年结转项目，用于补助殡葬处殡葬设备更新。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0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作人员公积金调标。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5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9.7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调标。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作人员岗位调动。

#### （五）其他支出（类）

1.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220.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为省级转移性资金，年初预算未安排。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内的民政公共服务设施类基本建设（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养老机构和精神病院等社会福利收养单位）；乡镇、街道社区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殡葬类单位建设；助学、助残、助老、救灾、对口支援、慈善事业等。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南京市民政局部门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544.7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658.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08.13 万元、津贴补贴 2767.48 万元、奖金 441.2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326.08 万元、绩效工资 4333.6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6.92 万元、离休费 92.65 万元、退休费 928.8 万元、辞职费 2.74 万元、抚恤金 45.84 万元、生活补助 371.57 万元、救济费 13.34 万元、医疗费 505.87 万元、奖励金 13.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04.08 万元、提租补贴 1238.6 万元、购房补贴 583.4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4.3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886.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8.55 万元、印刷费 20.61 万元、手续费 0.48 万元、水费 98.03 万元、电费 226.36 万元、邮电费 52.58 万元、物业管理费 696.11 万元、差旅费 112.81 万元、因公出国费用 46.85 万元、维修（护）费 234.56 万元、租赁费 9 万元、会议费 23.62 万元、培训费 53.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53.7 万元、专用材料费 96.44 万元、专用燃料费 130 万元、劳务费 56.59 万元、委托业务费 95.23 万元、工会经费 91.45 万元、福利费 6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22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民政局部门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963.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3.33 万元，增长 1.49 %。主要原因是收养单位三无人员、孤儿养育标准提标；工作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增加社保缴费支出。南京市民政局部门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12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6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62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拥军优属、死亡抚恤、公务员医疗补助等专项年初未安排预算，财政根据实际发生额度拨付资金。二是上级财政部门下达老年福利、退役安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等专项资金。三是收养单位三无人员、孤儿养育标准提标，工作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工资标准及住房保障支出标准提高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民政局部门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544.7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658.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08.13 万元、津贴补贴 2767.48 万元、奖金 441.2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326.08 万元、绩效工资 4333.68 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6.92 万元、离休费 92.65 万元、退休费 928.8 万元、辞职费 2.74 万元、抚恤金 45.84 万元、生活补助 371.57 万元、救济费 13.34 万元、医疗费 505.87 万元、奖励金 13.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04.08 万元、提租补贴 1238.6 万元、购房补贴 583.4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4.3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886.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8.55 万元、印刷费 20.61 万元、手续费 0.48 万元、水费 98.03 万元、电费 226.36 万元、邮电费 52.58 万元、物业管理费 696.11 万元、差旅费 112.81 万元、因公出国费用 46.85 万元、维修（护）费 234.56 万元、租赁费 9 万元、会议费 23.62 万元、培训费 53.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53.7 万元、专用材料费 96.44 万元、专用燃料费 130 万元、劳务费 56.59 万元、委托业务费 95.23 万元、工会经费 91.45 万元、福利费 6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22 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民政局部门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6.8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1.4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0.7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1.12 %；公务接待

费支出 112.6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7.46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46.85 万元。**年初预算未安排，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市财政统一要求，因公出国（境）费预算由财政统一扎口管理，年初不下达各部门，在年度执行中，将根据实际审批情况据实安排。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10 个，累计 17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按标准经财政核销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出国签证费用、必须的保险费用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0.7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25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加强内部管控，减少车辆出行，机关公务用车费用下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的加油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保险费、车辆维修费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3 辆。

3. **公务接待费 112.66 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国家有关部委检查指导工作、外省市民政部门考察调研和省内相关市县民政部门学习交流工作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712 批次，6801 人次。

南京市民政局部门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国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会议取消；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会议支出。201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0 个，参加会议 1650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民政工作会议、未成年人保护法论证会、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八连冠评比会议、全国农村社区建设会议、跨省救助联席会议等。

南京市民政局部门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5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八项规定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培训支出。201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61 个，组织培训 6570 人次。主要为全市民政系统信访干部培训、民政政策法规培训、纪检干部培训、工作人员党校培训、各类医护人员、养老护理员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民政局部门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409.75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1220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9220.3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389.39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220.36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内的民政公共服务设施类基本建设（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养老机构和精神病院等社会福利收养单位）；乡镇、街道社区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殡葬类单位建设；助学、助残、助老、救灾、对口支援、慈善事业等。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7.0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4 年增加 97.62 万元，增 3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部门预算商品和服务支出人员定额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50.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64.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1.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4.33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如祖堂山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如青龙山精神病院、祖堂山社会福利院事业收入。

**四.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如金陵儿童医院缴款。

**五.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如银行利息、捐赠收入、房屋租金等。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如卫生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 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十一. 其他（类）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主要为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支出。

**十二.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

**十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